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7.5.18

保存年限：

107年度收文字號第0237號

臺南市政府 函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亨旺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yves69060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7035228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1份。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宏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輝工程有限公司、大都會工程有限公司、上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山企業行、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又昌企業社、科工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請刊登市府公開資訊法規)、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代理市長 李孟諤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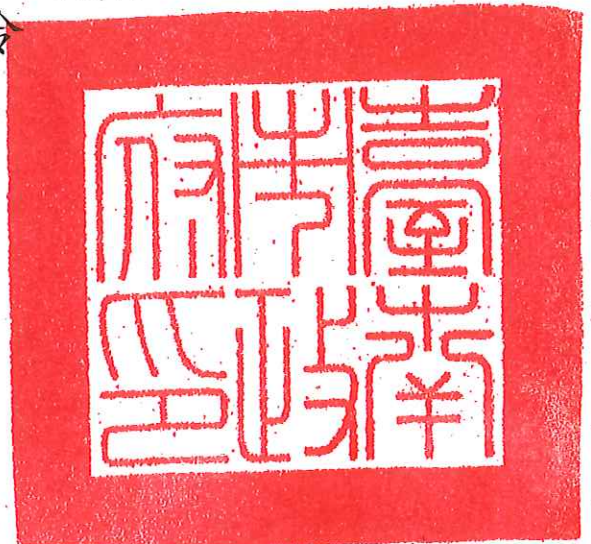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70352280B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1份。

代理市長 李孟諤

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 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 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與其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促進資源有效再利用，針對臺南市轄內建築工程及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土石方違規案件，建立公平合理之行政裁量，減少裁量爭議，並提升公權力，特訂定本基準，全文共計三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裁罰基準（草案第二點）。
- 三、裁罰加重或減輕之事由（草案第三點）。

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 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

規定	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違反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案件，依法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權力，特訂定本基準。	一、訂定目的。 二、依據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二、本府辦理違反本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為管理本市轄內建築工程及土資場違規案件，訂定裁罰基準。
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前點所定裁罰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裁罰加重或減輕之事由。

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第 1070352280B 號令訂定發布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違反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案件，依法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權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辦理違反本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前點所定裁罰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附表

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件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一	第二十二條	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設施。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營業。	一、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至第三次：六萬元。 (二)第四次至第六次：八萬元。 (三)第七次以上：十萬元。 二、情節重大或逾第三次通知補正期限未補辦手續者，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運六個月。
二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	未依規定於次月五日提送上個月資料備查或申報資料。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辦理整復，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終止營運。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四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防止環境污染措施及場址整復計畫書。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件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五	第三十條	未依規定辦理安全鑑定及堆置總量測量，並於次年一月前函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營業。	一、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至第三次：六萬元。 (二)第四次至第六次：八萬元。 (三)第七次以上：十萬元。 二、情節重大或逾第三次通知補正期限未補辦手續者，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運六個月。
六	第十八條	收受營建餘土數量超過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核准容量及餘土種類。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一、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六萬元。 (二)第二次：八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十萬元。 二、情節重大或逾第三次通知補正期限未補辦手續者，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運六個月。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件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七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其他處理場所之土地所有權人未依規定提送資料備查或申報資料者。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補送資料申報；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收容。	一、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六萬元。 (二)第二次：八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十萬元。 二、情節重大或逾第三次通知補正期限未補辦手續者，必要時得勒令停止收容六個月。
八	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未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違法收容來源不明且未經確定有無污染之物體。 未於主管機關核准整復期限六個月內整復完成者。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一、一般廢棄物：三萬元。 二、事業廢棄物：十萬元。 三、逾核准整復期限未完成整復：六萬元。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件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九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未依設置場地計畫、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交通運輸計畫營運者。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三個月內，恢復原核定計畫使用；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業。	一、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三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七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十萬元。 二、情節重大或逾第四次通知補正期限未恢復原核准計畫營運者，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運六個月。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件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十	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五條	建築工程或拆除工程，承造人、申請人、使用人於開工前未向主管機關申報處理計畫或於實際產出營運餘土前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及名稱，或違反營建餘土處理計畫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一、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二萬元。 (三)第三次：三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三萬元。 二、情節重大或逾第四次通知限期改善期限者，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件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十一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承造人或承攬人或申請人違反規定，未於開工前申報處理計畫，或違反處理營建餘土之行為未依計畫執行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一、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二萬元。 (三)第三次：三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三萬元。 二、情節重大或逾第四次通知限期改善期限者，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備註：

一、本表所稱裁處次數，指同一違規主體及同一違規事件被查獲並經裁處之次數累積。

二、違規次數以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追溯至前二十四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為次數計算基準。